

证券代码：603656

证券简称：泰禾智能

公告编号：2024-073

## 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8月12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桃花工业园拓展区玉兰大道66号公司办公楼一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5,913,18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3.0853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许大红先生因工作原因未亲自出席股东大会，

经半数以上董事推举石江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并表决。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6 人，董事许大红先生由于工作原因未亲自参加股东大会；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 3、公司董事会秘书王常坤先生出席了会议。

## 二、 议案审议情况

###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8,725,562	94.0292	432,600	4.6618	121,468	1.3090

-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	----	----	----

型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8,726,062	94.0345	432,600	4.6618	120,968	1.3037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 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8,728,962	94.0658	432,100	4.6564	118,568	1.2778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部分厂房对外出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 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5,442,512	97.0422	381,800	2.3992	88,868	0.5586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1	《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7,291,362	92.9376	432,600	5.5140	121,468	1.5484
2	《关于公司<第一期员	7,291,862	92.9440	432,600	5.5140	120,968	1.5420

	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7,294,762	92.9810	432,100	5.5076	118,568	1.5114
4	《关于公司部分厂房对外出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3,593,062	96.6533	381,800	2.7147	88,868	0.6320

###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出席会议的股东中议案 1、2、3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以及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4 股东许大红先生回避表决。

###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洪赵骏、柯凌峰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通过现场见证，本所律师确认，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结果真实、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8 月 13 日

- **上网公告文件**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